

日日聚落 使用者條款

----- PART A :場地規章 -----

- 1.於本中心舉辦之活動，嚴禁吸菸、毒品、性愛、攜帶危險物品，以及賭博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。因活動內容不法所產生之刑事、民事、行政上之責任以及罰款、稅金均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或空間借用人舉辦之活動，若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相符時，違反公共安全、有損本空間之建物及設施者，本單位有權終止活動之進行，已繳費用恕不退還。
- 2.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，應將各場地與租借物品清潔，並回復原狀。需自行整理，如清潔未盡完善者，收取三百至六百清潔費用，由押金扣抵。
- 3.原則上禁止煮食物、淋浴、飲食，雙方可協商活動場地飲食規定，本中心可依活動性質斟酌收取場地清潔費用。
- 4.本中心鄰近其他住宅及辦公空間，活動進行期間之音量不得妨礙其他空間之使用，如違反規定不聽勸阻，本中心有權立即中止活動之進行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- 5.未經本中心允許，租用單位嚴禁於場地內安裝任何高瓦數電器與外接電力。如有相關需求，需於繳納申請表時一併提出，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使用，並酌收電力使用費用。
- 6.嚴禁擅自搬離本中心內活動傢俱及設備，唯經本中心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如有違規須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若於舉辦活動中，需要在租用空間之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，請向本中心洽詢，嚴禁在未告知工作人員之情況下，自行在建物表面進行任何粘、貼、釘、掛之動作，若因此造成建物毀損，租用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。
- 7.本中心內嚴禁使用特效，如：爆竹、爆點、碎彩紙、金粉、噴膠、煙霧、煙火、燭火……等。若擅自使用，應負清潔責任，如有造成意外，租用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- 8.若租用單位因提前佈場、裝台，或其他等因素，預先留置或暫存於本中心內之所有裝置、設施與器材等物品，本中心無絕對保管之義務與責任。所有物品應置於租用範圍及本中心指定之區域內，不得隨意放置，妨礙其他租借使用人之權利。使用期間屆滿或終止時，租用方應完成所屬物品之清運，若有留置物，視同廢棄物，由本單位自行處理或清運，若產生費用，由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將予追繳。
- 9.租用方對於租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，並於租期屆滿時將一切器材、用具、裝置、機器、等及其他設備回復原狀，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、短少，租用單位應依市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單位得視損毀情形，要求租用方負賠償責任。瑜珈墊：750元/張。摺疊桌椅組：1500元/組。錄音器材：2500元/組。手機錄影燈具架：350元/個。綠頻布幕：250元/個。棉麻抱枕：250元/個。硬體損壞：師傅3000元/天。清潔員：2500元（耗材另計）。

10.除可歸責於本單位場地建築體或設備本身之缺失，所導致租用方活動相關人員不可避免之傷亡外，本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----- PARTB：已繳費用之退款原則 -----

【退費原則】

租借日三十日前(不含活動日)取消，已繳交費用全額無息退還。

租借日前三十~前七日前取消，已繳交費用退還50%。

租借日七日內(不含活動日)取消，已繳交費用沒收，概不退還任何已付費用。

【變更原則】

如租用單位遇變更計劃，應於原定租用場地日前7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變更，如無法如期舉辦，已繳交之押金恕不退還。變更以一次為限。

【取消原則】

如遇不可抗力原因，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、傳染疫情、戰爭、元首國喪、法令、禁止或限制、主要藝術家死亡、重病或主要設備故障，因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者，相關已繳費用全額退還。